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041 号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78608P

被审计单位名称：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041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海山

注 师 编 号： 110001530009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艳华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1431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041 号

###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进电动”）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 一、 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精进电动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资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精进电动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 and 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 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精进电动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 四、 本报告的适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精进电动用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海山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艳华



中国·上海

2022年2月21日

##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现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1 号）核准，公司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7,555,000 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7,555,000.00 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 13.7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33,307,90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印花税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共计人民币 178,570,973.3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54,736,926.64 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473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在《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中高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精进电动	47,181.00	47,000.00
2	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精进菏泽	50,000.00	50,000.00
3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精进百思特	23,000.00	23,0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精进电动	80,000.00	80,000.00
合计			200,181.00	200,000.00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根据《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7,510,149.18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470,886.10 元，共计 143,981,035.28 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37,510,149.18 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述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37,510,149.1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单位：万元)	置换金额 (单位：元)
1	中高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精进电动	47,000.00	96,083,665.88
2	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精进菏泽	50,000.00	36,544,074.73
3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精进百思特	23,000.00	4,882,408.57
合计			120,000.00	137,510,149.18

#### (二)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止，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6,470,886.10 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费用项目	不含税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707,547.17
2	审计验资费用	3,350,000.00
3	律师费用	1,400,000.00
4	信息披露费用	235,849.06
5	印花税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777,489.87
合计		6,470,886.10

四、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本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已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批准。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邦,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市查企业会计报表, 并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设立、变更、清算事宜; 代理记帐;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刘海山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11月21日  
 工作单位: 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22225751121381

证书编号: 110001690009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2年05月0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year.



姓名: 刘海山  
 证书编号: 11000169000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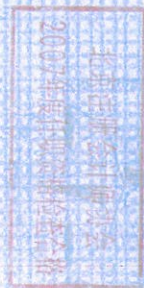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Decla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单位: 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2014年1月4日

转入协会盖章  
 2014年1月4日

年度检验登记



2015年12月31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须按照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出借、复制或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 三、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应当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并依法履行注册会计师的法定义务。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并限期补办。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eeting an agreement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5.12.31



姓名: 孙艳华  
Full name: Sun Danyu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87-04-26  
Date of birth: 1987-04-26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Lixin CPAs LLP Beijing Branch  
身份证号码: 372929198704260022  
Identity card No: 372929198704260022

证书编号: 310000061431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431  
注册机构名称: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ing institution name: Beijing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03-19

姓名: 孙艳华  
证书编号: 31000006143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